

高雄市茄萣區公所辦理補助業務資訊公告

主旨：台電電協金捐助崎漏里地區立案之協會、巡守會、宗教團體等辦理國家建設參觀、環境維護及其他活動等經費。

補助法令依據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執行要點，如附件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受理申請期間：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15 日止。
- 二、補助項目：辦理崎漏里地區立案之協會、巡守會、宗教團體等辦理國家建設參觀、環境維護及其他活動等經費。
- 三、資格條件：本區經政府主管機關核准立案設籍本區之非營利機構或團體。
- 四、審查方式：個案書面審查，補助金額 20 萬元以上須提報本所審議小組審查核定。
- 五、補助金額上限：個案審查。
- 六、全案預算金額概估：本年度全案預算金額新臺幣 790,000 元。
- 七、其他補助須知事項：無

提醒事項：

申請人／申請單位如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，應主動於申請文件填具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【A. 事前揭露】」，如未主動表明身分關係者，主管機關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，可處新台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